

(上款 D23 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136,144.03
222,569,317.23
346,945,716.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611,996.65
预收款项
50,007,518.70
1,909,668.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17,434.29
2,710,008.41
应交税费
16,448,126.68
5,239,126.19
应付股利
31,090,918.42
24,843,745.35
应付利息
1,777,096.00
其他应付款
4,119,128.14
129,494,448.0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500,000.00
136,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2,760,222.23
320,726,090.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3,127,915.41
13,127,915.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127,915.41
13,127,915.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4,444,000.00
104,444,000.00
资本公积
109,769.27
109,769.2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6,943,130.06
6,943,130.06
未分配利润
-67,115,963.57
-107,067,763.6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380,945.76
4,429,135.68
少数股东权益
2,240,233.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71,179.09
13,091,71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569,317.23
346,945,716.9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杜晓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柯平平

编制单位:武汉博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200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669.21

316,420.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5,179,143.69

5,931,536.48

存货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922,812.10

6,247,957.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832,870.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935,927.32

219,995,633.02

资产总计

171,886,739.42

226,243,990.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股息

其他应付款

流动负债合计

159,776,834.09

237,095,327.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4,444,000.00

104,444,000.00

109,769.27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544,909.41

-13,476,552.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1,886,739.42

226,243,990.44

公司法定代表人:杜晓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柯平平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2008-003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月22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人。公司董事黄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与表决,特书面委托石鸿印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整改报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日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8-003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

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董事会将审议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故公司股票将临时停牌一

天。

(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北京证监局《关于北京证监局开展辖区内上市公司治理等监管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07]18号)的安排,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08年1月40日制订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启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在经过自查、公告、现场核查、整改提高具体实施阶段后,公司日常规范运作程度明显提高,规范治理意识显著增强。在公司对于自身治理状况进行客观评价的同时,公司治理水平也获得了广大投资者的普遍认同。现将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总结汇报如下。

一、公司在治理专项活动中完成的主要工作

按照北京证监局治理专项活动的相关通知,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的专项工作小组,对该项工作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安排,并详细制定计划,以保证专项活动的顺利开展和实施效果。

1. 加强组织部署,严格自查

(1) 2007年4月30日,公司向北京证监局上报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实施方案》,按照监管部门公司治理自查工作内容。

(2) 2007年5月,按照计划分工自查,随时沟通情况。

(3) 2007年5月22日,公司董事长参加了北京证监局组织的公司治理座谈会,对公司治理的情况和问题进行了探讨。

(4) 2007年5月底,形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报告,并逐步修改,进一步完善。

在自查过程中,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各自的分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逐条对照自查事项,从公司基本情况和股东状况、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独立性情况、公司透明度情况和公司治理创新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自查,完成了相关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 接受评议、配合检查

(1) 2007年6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报告》,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

(2) 2007年6月12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交所网站公布了专门电话和网站平台,方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沟通。

(3) 2007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

订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4) 2007年9月17日至18日,公司接受北京证监局监管人员治理工作现场检查。

(5) 2007年9月26日,北京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决定》(京证监决[2007]169号)。针对《监管意见书》所提意见,公司于10月11日上报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落实措施》。

(6) 2007年11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评价意见》。

(7) 2007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决定》(京证监决[2007]170号)。

(8) 2008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决定》(京证监决[2008]1号)。

(9) 2008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决定》(京证监决[2008]2号)。

(10) 2008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决定》(京证监决[2008]3号)。

(11) 2008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决定》(京证监决[2008]4号)。

(12) 2008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决定》(京证监决[2008]5号)。

(13) 2008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决定》(京证监决[2008]6号)。

(14) 2008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决定》(京证监决[2008]7号)。

(15) 2008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决定》(京证监决[2008]8号)。

(16) 2008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